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个人独资)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索引
1	补充项目建设与《临湘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补充医疗卫生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1)已补充项目与《临湘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2)已补充医疗卫生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①文本 P2、P3；②附件 9。
2	明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水体制，明确医疗废水消毒工艺，据此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已明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水体制、医疗废水消毒工艺，并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文本 P12-13
3	核实现有医疗废水处理规模、医疗固废暂存间规格，分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固废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现有医疗废水处理规模、医疗固废暂存间规格，并分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固废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	文本 P13
4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文本 P27
5	结合污染源监测数据，强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据此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及要求。	已强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及要求。	文本 P23
6	核实医疗废水产生量及源强，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提出事故应急池的建设要求。	已核实源强，并提出事故应急池建设要求。	文本 P16、17, P8-10 等。
7	明确废水处理污泥、中药渣储存及处理方式，提出医疗固废暂存间的整改要求。	已明确废水处理污泥、中药渣储存及处理方式，并提出医疗固废暂存间的整改要求。	文本 P43、44, P47、48。
8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核算新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①已完善附图附件； ②已核算新增环保投资； ③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①见附图附件； ②文本 P53； ③文本 P54。

已持专家意见修改

张延刚 | 陈俊华

2020.1.3

打印编号：17660248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7veg2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REX03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甘志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甘志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屹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4L138255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闵志华	20230503543000000049	BH0276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闵志华	报告表全文	BH0276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060138255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闵志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49，信用编号 BH0276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闵志华（信用编号 BH027656）（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060138255N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零捌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漆勇辉

住 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畈路102号401
(岳阳市天强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4
楼)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环境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环保设备、环保材料销售, 水污染治理, 大气
污染治理,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施工, 土壤
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 能源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11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3-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12 ~ 2026-03-11

信用记录

2023-03-11 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 被列入...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060138255N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王家畈路102号40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操作
1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	37veg2	报告表	49--108医院; 专...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	
2	临湘市文重再生资...	1385hn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临湘市文重再生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7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3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0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26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人员信息查看

闵志华

注册时间: 2020-03-2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23~2026-03-2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闵志华	从业单位名称: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049	信用编号:	BH02765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报告表
1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	37veg2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	报告表
2	临湘市齐惠再生资...	1385hn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临湘市齐惠再生资...	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2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5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2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060138255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 /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闵志华 (身份证件号码 430682198902028824) 郑重承诺: 本人在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060138255N)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闵志华

2025年 12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使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阮志华

证件号码: 4306821989020288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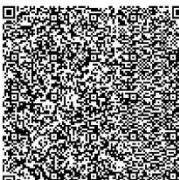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3000000049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24922			
姓名	闵志华	建账时间	201810	身份证号码	43068219890202882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3-02 15:1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2060138255N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11			
				工伤保险	202509-202511			
				失业保险	202509-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1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工伤保险	4072	48.86		正常	20251113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闵志华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447299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医疗机构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9 卫生主管部门意见
-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4 岳阳市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工程师踏勘及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甘志伟	联系方式	1357400220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市区河东南路 35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27 分 3.439 秒, 29 度 28 分 14.4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 卫生”中“108 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200343068217A229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已对该“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 具体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岳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 ; 审批机关: 岳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岳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p>审批文号：岳政函〔2017〕132号。</p> <p><u>2、规划名称：《临湘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岳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岳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社会力量可以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也可以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等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引进和培养人才，提升学术地位，加快实现与医疗保障机构、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以积极、科学、合理、高效为原则，做好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设置，增强中医科室服务能力。”</p> <p>本项目属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200343068217A2292）。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符合规划的“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利于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本次为扩建项目，床位由19床增加至49床，有利于提升基层西医和中医两种手段综合服务能力，属于规划鼓励和支持类建设项目。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岳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相关要求。</p> <p>2、与《临湘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临湘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规划基本原则为：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职责，完善国民健康政策，维护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公益性，促进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有序竞争，增强卫生</p>

	<p><u>与健康发展活力，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卫生健康需求.....</u></p> <p><u>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县级中医院为龙头，以乡村社区医疗机构为基础，以民营中医机构为补充，加快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和涵盖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稳步推进中医医联体发展模式，实现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支持医养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u></p> <p><u>本项目属于社会办医疗机构，项目建设可增强卫生与健康发展活力，满足多样化卫生健康需求。建设单位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200343068217A2292）。</u></p> <p><u>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符合规划的“以民营中医机构为补充”的方针，利于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综上，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临湘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 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项目位于岳阳市临湘市五里牌街道河东南路，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2023年版） 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1) 按照“依法直接取缔关闭一批，妥善处置一批”的原则，问题矿山按关闭名单依法取缔关闭；鼓励不属于依法取缔关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属于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不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按照“依法直接取缔关闭一批，妥善处置一批”的原则，问题矿山按关闭名单依法取缔关闭；鼓励不属于依法取缔关闭	本项目属于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不涉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按照“依法直接取缔关闭一批，妥善处置一批”的原则，问题矿山按关闭名单依法取缔关闭；鼓励不属于依法取缔关闭	本项目属于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不涉	符合						

		<p>的矿山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在矿规中没有予以单独保留、整合或扩界的合法砂石土矿，限期开采退出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单独保留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单独保留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整合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整合开采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扩界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扩界开采一批。</p> <p>(1.2)加大对非法开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等非法采矿行为。</p> <p>(1.3)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延续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要求。</p> <p>(1.4)新建规模养殖场优先布局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区域，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p>	及砂石土开采，不属于规模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p> <p>(2.1.1) 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10月16日至次年3月15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p> <p>(2.1.2) 聚焦臭氧前体物VOCs和氮氧化物，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大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2.1.3) 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2.2) 废水</p> <p>(2.2.1) 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综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等措施，深入推进重点河湖的系统治理。</p> <p>(2.2.2)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工程，推进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p>	<p>2.1本项目不属于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重点领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煎药产生的少量异味及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不涉及VOCs和氮氧化物。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p>2.2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及临湘污水净化中心接管标准后，进</p>	符合

	<p>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深化“三磷”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河湖岸线生态修护，认真实施“十年禁渔”。</p> <p>(2.2.3)持续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攻坚战。继续实施一批畜禽粪污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内河）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p> <p>2.2.4)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p> <p>(2.3)固体废物：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100%，粪肥还田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2.4)农业面源：深入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进一步提升。</p>	<p>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p> <p>2.3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理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7）。</p> <p>2.4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p>	
环境风险防控	<p>(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p> <p>(3.2)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理。</p> <p>(3.3)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或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从源头管控，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资源开发	(4.1)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效率要求	<p>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 水资源：2025年，临湘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020年下降10.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8。</p> <p>(4.3) 能源：临湘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16%，激励目标16.5%。</p> <p>(4.4) 土地资源：</p> <p>五里牌街道：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30086.1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6088.6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80.1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660.52公顷，村庄用地649.76公顷。</p>	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水、用电量、占地均较少，与管控要求中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冲突。	
--	------	---	---	--

综上，本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相符。

3、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暂存，并按要求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符合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	项目在一楼东侧按要求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暂存场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外部设有明	符合

	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显的警示标识，地面采取防渗、硬化地面。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进行一次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章，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每天下班前定时消毒和清洁。	符合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符合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设传染区及传染病房，项目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后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接管标准，两者从严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4、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要求，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基本相符。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总体要求</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									

	<p>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排放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来确定。</p>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1F，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污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p>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p>	本项目共一栋建筑物，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建筑物内部一楼东侧。污水处理设施受风向影响较小，运营期加强封闭等措施，废气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p>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中，应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p>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已适当留出了余地，利于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符合
	<p>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p>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河东南路35号，交通便利且已通电通水，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符合
	<p>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p>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通过加盖及除臭剂能够达到废气排放标准，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几乎无影响。	符合
<u>二、工艺设计</u>			
	<p>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p> <p>②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流程：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p>	<p>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的城市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工艺，可满足要求。</p>	符合
<u>三、医院污水处理单元工艺设计技术要求</u>			
	<p>预处理工艺：医院污水预处理系统分为特殊性质污水预处理和常规预处理。常规预处理通常由格栅、预消毒池、调节池、脱氯池、初沉池等根据水质及处理要求组合而成。</p>	<p>本项目采用常规预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预处理工艺</p>	符合
	<p>特殊性质污水预处理：特殊性质污水应分类收集，足量后单独预处理，再排</p>	<p>本项目检验科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盒替代氰化物试剂和含铬试剂，试剂盒成套购</p>	符合

	<u>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u>	<u>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生化检验器，一次性使用，无含氰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产生废检测试剂作为危废处理；项目不设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本项目检验科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盒替代氯化物试剂和含铬试剂，试剂盒成套购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生化检验器，一次性使用，无含铬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本项目DR胶片均采用干片成像，无需定影液及显影液，因此不产生洗印废水、废定影液和废显影液。因此，不涉及特殊性质污水预处理。</u>	
	<u>四、消毒</u>		
	<u>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等。</u>	<u>本项目污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u>	<u>符合</u>
	<u>五、污泥处理处置</u>		
	<u>污泥消毒：a) 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24 h 产泥量，且不宜小于1 m³。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b) 污泥消毒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常用的消毒药剂为石灰和漂白粉。采用石灰消毒，石灰投量约为 15 g/L 污泥，使pH 为 11~12，搅拌均匀接触 30~60 min，并存放 7 天以上。采用漂白粉消毒，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泥量的 10~15%。条件允许，可采用紫外线辐照消毒。</u>	<u>项目污泥产生量小，污泥不在院区储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掏，现场投加石灰消毒后外运合理处理处置。</u>	<u>符合</u>
	<u>污泥脱水：污泥脱水宜采用离心式脱水机。离心分离前的污泥调质一般采用有机或无机药剂进行化学调质，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脱水过程必须考虑密封和气体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u>	<u>项目污泥产生量小，污泥不在院区储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掏。由于场地有限，本项目不在场内进行污泥脱水，统一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理处置。</u>	<u>符合</u>
	<u>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u>	<u>本项目医院污泥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u>	<u>符合</u>

	<u>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集中处置。</u>	<u>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 集中处置。</u>	
六、应急措施			
	<u>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 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 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 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 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 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 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u>	<u>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项 目 扩建完成后废水总量约为 12.9m³/d。项目在院区东侧空 地新增一座处理能力为15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将现有 4m³的污水处理池（长4m*宽 1m*高1m），用作应急池。应 急事故池容积可满足不小于 日排放量的30% 的要求。</u>	符合
6、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临湘市河东南路 35 号，项目西侧临近公路，交通便利，方便患者就医及医疗物资的运送。项目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保障医疗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病人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和满足医院运营要求。</p> <p>项目周边以居住、商业、学校、办公为主，环境安静，周边无重污染企业等，远离污染源，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等，周围环境没有对本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具有较高的相容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区。</p> <p>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已获得临湘市卫生健康局下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保等相关手续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所产生的废水、大气、噪声污染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系租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项目医院的运营有利于改善周边区域医疗卫生现状，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可行。</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位于临湘市五里牌街道河东南路 35 号，开设有中医科、内科、外科、康复科等科室，不设口腔科、牙科及传染科等，原有床位 19 张，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个人独资）（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件 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建设，实际建设床位 19 张。</p> <p>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民营医疗机构蓬勃兴起，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加强，为强化诊疗活动监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医疗机构执业需进行登记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完成备案，诊疗活动需按核准科目开展。建设单位为完善相关手续，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临湘市卫生健康局下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附件 3），核准开设床位 20 张。</p> <p>近年来，随着临湘市及周边地区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增长，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就诊量逐年攀升，现有床位已无法满足患者住院需求，常出现患者候床现象，制约了医疗服务质量提升。为更好践行“仁义行医、温馨服务”理念，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保障群众就医权益，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空置病房并租赁院区三楼进行扩建，新增彩色 B 超机、心电图机等设备，同时将病床数由核准的 20 张增至 49 张。为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临湘市卫生健康局申请将床位数由核准的 20 张增加至 49 张（附件 9），并取得临湘市卫生健康局同意。</p> <p>建设单位在历年实际运营过程中，为缓解床位紧张问题已增设了部分床位，但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2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个人独资)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岳临环罚决字【2025】11 号）。建设单位已接受并履行完毕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已缴纳未批先建处罚罚款，具体见附件 7。</p> <p>为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减轻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补办环保手续。</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扩建属于“四十九、卫生”中的“医院-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本次扩建从原有19张床位扩建至49张床位，扩建30张床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个人独资）委托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区域规划，依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完成《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医院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辐射设备及其影响应委托其他资质单位另行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报告不对辐射相关影响进行评价。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个人独资）；

建设地点：临湘市五里牌街道河东南路35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建设性质：扩建（未批先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将病床数由19张扩建至49张，即新增病床30张。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病房，同时租赁三楼进行扩建，新增建筑面积300m²，新增彩色B超机、心电图机等设备，新增医护人员10人，同时将病床数由现在的19张增至49张。医院日接诊人数30人，设有中医科、内科、外科、康复科等科室。项目无传染病房，不设锅炉，未开办牙科等含重金属的科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诊疗区	负1F设X线室	已建
			1F设有门诊、化验室、收费室、药房、心电图室等科室	已建
			2F为住院病房和理疗室	已建
			3F南侧为住院病房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3F 北侧为行政办公室、食堂	已建
			洗衣房	2F 北侧, 用于住院病房布草洗涤	已建
	3	储运工程	库房	设于 2F, 用于储存药品、器械、卫生材料等	已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已建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直接引入	已建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 由于项目为租赁现有房屋,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出, 本项目产生的医院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 进入楼栋现有化粪池, 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已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	在医院东侧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15m ³ /d 的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 本项目产生的医院污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进入楼栋公用化粪池,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再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	新建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各污水处理池通过封闭措施, 各池均加盖, 定期投放除臭剂; 煎药废气: 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	新建
				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已建
				食堂油烟: 经抽油烟机处理通过管道外排;	已建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机械通风。	已建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 一楼东侧设置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 (5m ²), 医疗废物经收集暂存后, 定期交由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不在院区储存, 不在院内进行污泥脱水, 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每年清掏一次。现场投加石灰消毒后, 交由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已建 依托
				一般固废: 负一楼设置一座建筑面积为 4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后,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已建 依托
			风险	将现有 4m ³ 的污水处理池 (长 4m*宽 1m*高 1m), 用作事故应急池。	已建 依托

主要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2 项目主要依托情况及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工程名称	依托内容	可行性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扩建后每天废水量约 12.9m ³ , 废水量的 30%约为 3.9m ³ , 依托院内现有 4m ³ 的沉淀池 (长 4m*宽 1m*

		高 1m) 作为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每天废水量 30% 的要求，依托可行。
医疗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 ² ，可暂存医疗废物约 4t。现有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6kg/d，每两天清运一次；扩建完成后最大暂存量约为 30kg。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暂存要求，依托可行。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血常规分析仪	URIT-2981	1	台	原有
2	C 蛋白反应仪	DIAOAD	1	台	原有
3	胶体金试纸分析仪	SMARTDIOP-G01	1	台	原有
4	电热恒温水浴箱	420-13	1	台	原有
5	全生化分析仪	URIT-8021A	1	台	原有
6	生化用离心机	KJH80-2 型	1	台	原有
7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1	台	原有
8	血球计数仪	DF 56	1	台	原有
9	彩色 B 超	QBT5	1	台	新增
10	数字心电图机	ECG-3312	1	台	新增
11	DR 放射机	/	1	台	原有
12	心电监护仪	/	1	台	新增
13	红光治疗仪	/	10	台	新增
14	柴油发电机	200kW	1	台	新增
15	污水处理设备	/	1	台	原有
16	床位增加	30张	/	/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进行医疗诊疗活动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规格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来源	用途
1	一次性手套	/	200双	600双	+400双	外购	个人防护用品
2	一次性针筒	/	2000支	5000支	+3000支	外购	耗材
3	一次性输液器	/	1500支	4000支	+2500支	外购	耗材
4	一次性医用口	/	2000个	5000个	+3000个	外购	个人防护用

	罩						品
5	输液瓶	/	300瓶	1000瓶	+700瓶	外购	耗材
6	纱布	/	20包	50包	+30包	外购	耗材
7	酒精	500mL	20瓶	50瓶	+30瓶	外购	耗材
8	中成药	/	220盒	900盒	+680盒	外购	医疗
9	西药	/	若干	若干	/	外购	医疗
10	成品检测试剂盒	/	2箱	5箱	+3箱	外购	检验
11	络合碘	100mL	0.01t	0.02t	+0.01t	外购	耗材
12	84 消毒液	500mL	0.01t	0.25t	+0.15t	外购	耗材
13	水	/	1500t	5541t	+4041t	市政供水	/
14	电	/	1万kw.h	5万kw.h	+4万kw.h	市政供电	/
15	柴油	/	0	0.501t	+0.501t	外购	柴油发电机
16	石灰			0.01t/a	0.01t	外购	污泥消毒
17	二氧化氯消毒剂	/	10kg	20kg	+10kg	外购	污水设备消毒
18	絮凝剂	/	0	0.1t	+0.1t	外购	混凝沉淀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碘伏消毒液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医用碘伏浓度较低（1%或以下）。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
医用酒精（乙醇）	化学式 $\text{CH}_3\text{CH}_2\text{OH}$ ，为无色澄清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 4.43%)，共沸点 78.15℃。相对密度为 0.85g/mL，熔点为 -114.1℃，沸点为 78.5℃，折光率为 1.361。该有机溶剂用途极其广泛，主要用于医疗、化妆品、卫生用品、油脂与染料方面。
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NaClO)。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效氯含量因不同厂家产品略有差异，通常为 5.5%~6.5%。次氯酸钠，化学式为 NaClO ，分子量 74.44，固体为白色或苍黄色粉末，极不稳定，易于爆炸性分解。工业品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强氧化性，能逐渐分解放出氧，受光或加热即非常迅速地分解。混入还原性物质及有机物非常危险，能使红色石蕊试纸变黑，随后褪色。具有优良的消毒性能。使水溶液在真空中蒸发可得无色至黄绿色有潮解性的水合晶体。通常由氢氧化钠或碳酸钠溶液在较低温度一般在 30℃ 以下时吸收氯气，或由漂白粉与碳酸钠作用而得。常用作氧化剂、杀菌剂、水的净化剂，还用于漂白纸浆和织物等。本项目 84 消毒液不作为废水处理消毒剂，仅用于医院清洁、消毒用。
二氧化氯消毒剂	二氧化氯是一种强氧化剂，具有高效的消毒和杀菌作用。它能够杀灭各种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真菌和芽孢等，并且不会产生抗药性。二氧化氯消毒剂通常以稳定型二氧化氯溶液的形式存在，也可以是二元包装的粉末或片剂。二氧化氯 A 剂为稳定态二氧化氯（含量在 48% 左右），二氧化氯 B 剂为二氧化氯

消毒剂活化剂。使用时按一定比例将消毒剂与活化剂在带盖的塑料或玻璃容器中混合，放置一段时间后，稀释至所需浓度即可使用。不同的使用场所有不同的使用方法和浓度。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检验科所用试剂均为外购试剂盒，试剂盒成套购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生化检验器，一次性使用，检验后试剂盒集中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不会产生含氰废水。仅从事简单的检验项目，不设置口腔科、牙科及传染科，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放射科采用数码打印，不涉及洗印废水。

①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医务人员每人每班 100L，按 365 日计，则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 计，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85\text{m}^3/\text{d}$ ($310.25\text{m}^3/\text{a}$)。

②门诊病人用水

本项目预计门诊接待人数 20 人/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门诊部病人每病人每次用水量为 10-15L/d，本项目取 15L/(人·次)，则门诊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109.8\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污水量约为 $0.255\text{m}^3/\text{d}$ ($93.075\text{m}^3/\text{a}$)。

③住院病人用水

本项目新增位数 30 张，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中续表 3.2.2，医院住院部设公用卫生间、盥洗室每床位每日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200L/（床·d），本项目取 200L/（床·d），本次评价按满负荷计算，住院病人用水量约为 $6.0\text{m}^3/\text{d}$ ($2190\text{m}^3/\text{a}$)，排水量按 80% 计，排水量 $5.1\text{m}^3/\text{d}$ ($1861.5\text{m}^3/\text{a}$)。

④化验室清洗用水

医院检验室化验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液体分泌物常规分析，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试剂，不使用含氰、含铬等重金属药剂，检验室采集的样本首先进入仪器进行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液及器皿头道高浓度清洗液作为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检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直接与项目其他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化验室用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化验废水量为 $0.043\text{m}^3/\text{d}$ ($15.513\text{m}^3/\text{a}$)。

⑤地面拖洗水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300m²，每日用拖把进行清洁，用水量按0.25L/m²·d 计，则地面拖洗用水量约为0.075m³/d(27.37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排水量0.064m³/d(23.269m³/a)。

⑥洗涤用水

本项目布草、病服等自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用水量 40-80L/kg 干衣，本工程用水量按 60L/kg 干衣计，每张病床按 2kg/d 的干衣量进行计算，则医院病床床上用品清洗用水量为 3.6m³/d (1314m³/a) ，排污系数取 0.85，则床上用品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060m³/d (1116.9m³/a) 。

⑦煎药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煎药用水0.04m³/d (16.4m³/a) ，全部进入药物或蒸发损耗。

(2)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3420.505m³/a，包括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医疗废水、化验室设备清洗水、地面拖洗废水、洗涤废水等。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当办公、食堂、宿舍等排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排出时视为医疗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全部视为医疗废水。本项目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标准两者取严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集中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源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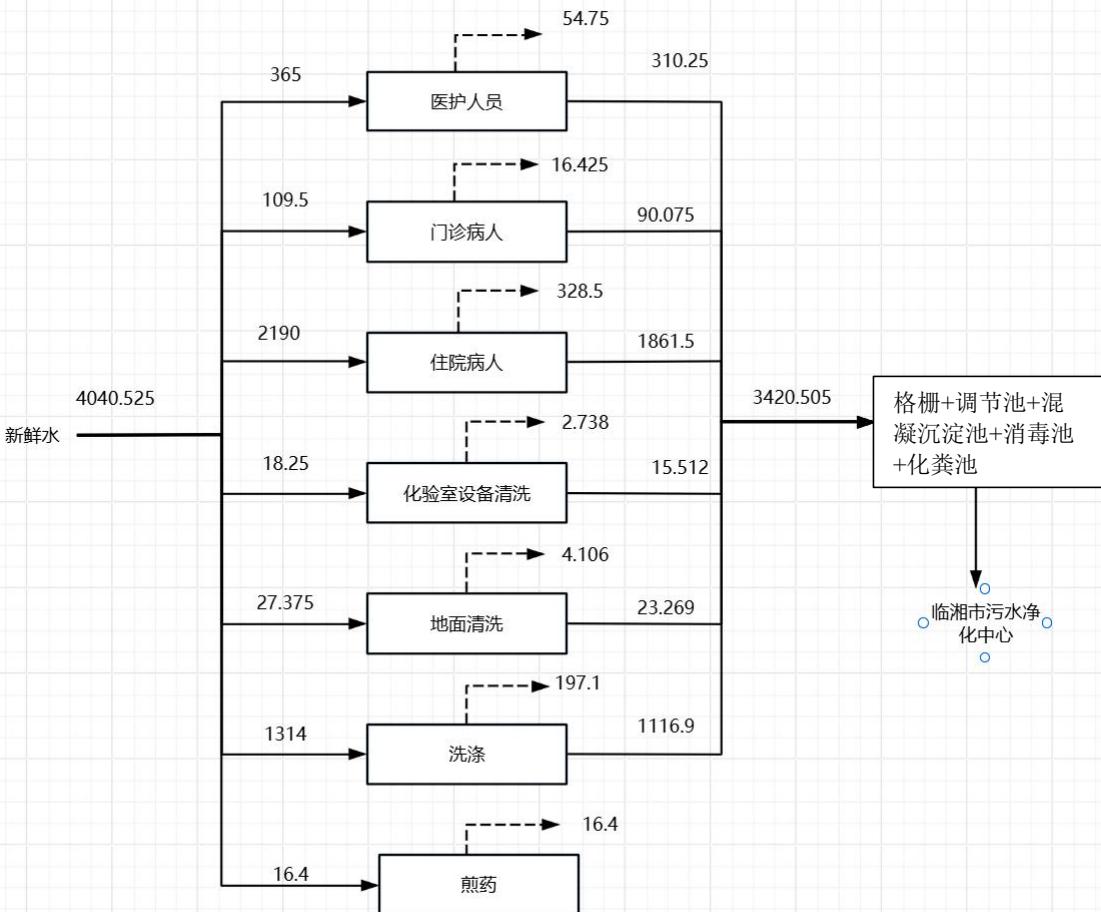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4 万 kwh/a。同时设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以保证紧急情况下供电。

(4) 供冷供热

项目冬季和夏季供暖和供冷采用壁挂式空调供给。项目疫苗等需要冷藏的药物设置专用冰箱贮藏，不再单独设置其他制冷设施。项目内不设置锅炉。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正常门诊：夏季（5~9 月）上午 7: 30~11: 30，下午 1:30~5:30，冬季（10~次年 4 月）上午 8: 00~12: 00，下午 1: 00~5: 00，同时提供 24 小时急诊服务，全年工作 365 天。

7、项目平面布置

	<p>本项目位于临湘市河东南路 35 号，项目主出入口位于项目西侧，临近公路，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病人及其家属出入和医院药品及垃圾的运送。项目医院大楼共 3 层；负一层为 X 线室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层主要设置化验室、收费室、办公室、心电图室等科室，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机房等；二层主要为住院病房、理疗室、处置室、治疗室等；三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区域、食堂、住院病房等。</p> <p>项目平面设计力争做到分区合理、洁污路线清晰，避免和减少交叉感染；充分考虑各学科科室之间的关系，通过简洁的交通枢纽将各部分功能衔接起来，保证使门诊、医技、住院等功能区域既能相对独立，又能便捷为患者提供良好的使用条件。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活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和床位安装，施工期主要为噪声和少量粉尘，施工期短，环境影响较小。</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2.1 工艺流程</p> <p>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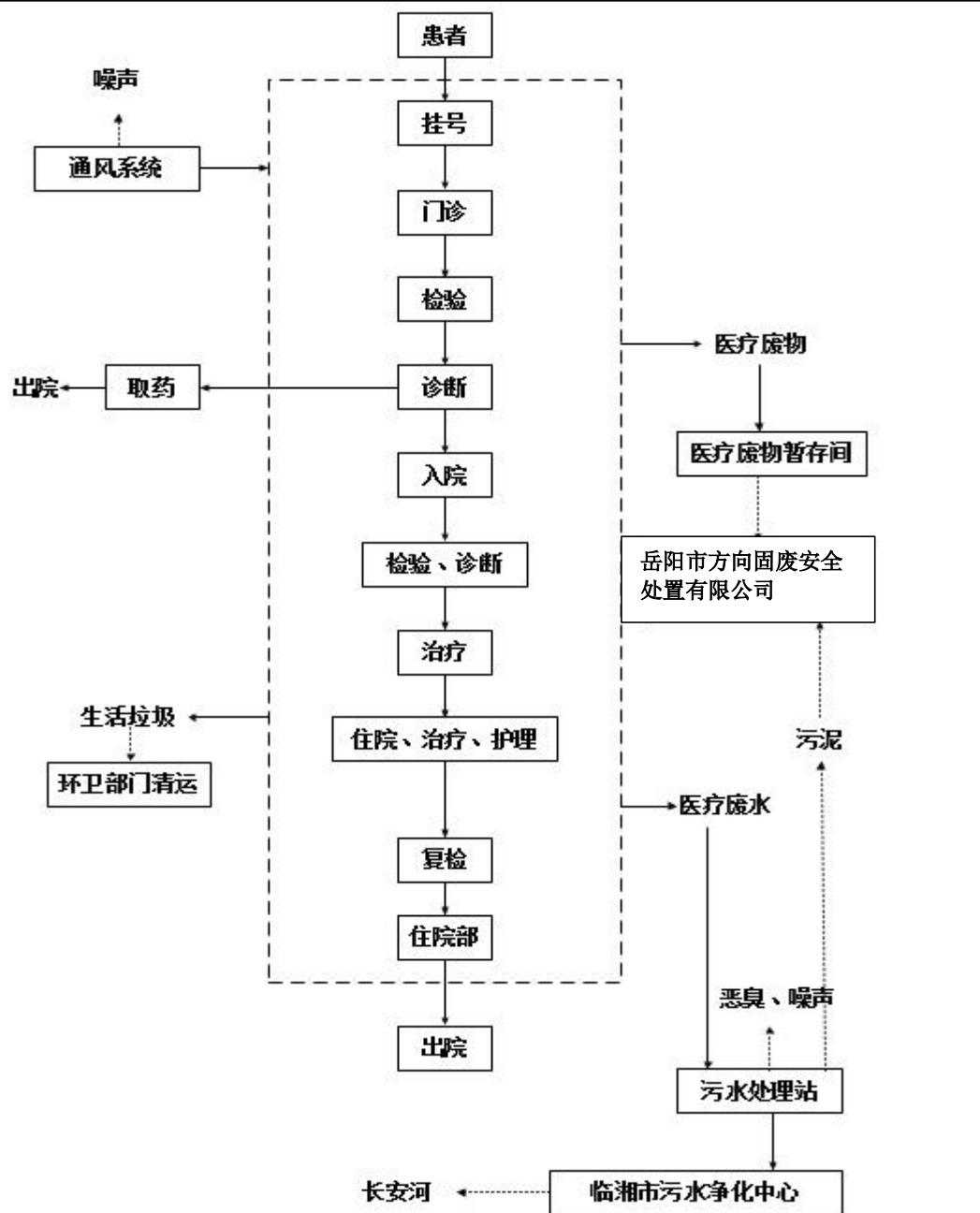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前来医院就诊的病人先在咨询台（导诊）进行咨询后，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挂号、缴费，进行相应的诊断服务，根据诊断首先进行常规检查，治疗后症状较轻的病人休息几个小时可出院，严重的病人需住院跟踪治疗，直至康复后出院。

2.2 产排污环节

项目污染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各污染物来源途径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氯气、甲烷					
		煎药	异味					
		食堂	油烟					
		备用柴油发电机	CO、HC、NO _x 等					
2	废水	综合废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等					
3	噪声	空调、水泵等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门诊室、检验室、病房	医疗废物					
5		输液	未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6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7		办公室	生活垃圾					
8		原辅材料采购等	废包装材料					
9		中药熬制	废中药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医院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暂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医院处于正常运行过程，通过现场踏勘并结合现有监测报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产排情况如下：							
	(1) 废水							
	现有工程医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的水质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ZH/HY20240247），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2-13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6.3	6.3	6.3	6.3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3.4×10 ²	2.6×10 ²	2.7×10 ²	3.3×10 ²	MPN/L
			悬浮物	10	12	14	1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4	8.1	7.7	7.6	mg/L
			化学需氧量	21	23	22	22	mg/L
			氨氮	2.14	2.08	2.18	2.11	mg/L
2024-12-14			pH 值	6.2	6.2	6.2	6.2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2.3×10^2	3.3×10^2	3.3×10^2	2.6×10^2	MPN/L
			悬浮物	13	11	13	14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6	7.4	7.0	7.0	mg/L
			化学需氧量	22	21	20	20	mg/L
			氨氮	2.04	2.01	2.12	2.14	mg/L

从以上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的排放限值。

(2) 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站营运过程产生一定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等。为防止病毒从废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的二次传播污染，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医院的东侧污水处理机房，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单独设置，污水处理间进行密闭，处理站与病房、居民区有一定的距离。同时项目污水处理规模较小建成后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污水站的恶臭未对项目区的病房、门诊区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风机、水泵、空调外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产生的生活噪声。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进行的噪声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ZH/HY20240247），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3		2024.12.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6	56	46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	46	56	47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7	48	58	47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6	46	56	46	60	50	达标	

	N5 南侧居民	58	46	57	47	60	50	达标
	N6 东侧居民	57	46	56	46	60	50	达标
	N7 北侧居民	57	45	56	45	60	5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医院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医院周围居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输液瓶（袋）、废包装物等一般医疗废物经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统一交由相关回收公司代为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5m²），委托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一楼南东侧。

3、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了解，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自投入运营以来，没有发生过废气、废水、噪声超标排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行政处罚以及周边居民环保投诉事件，也没有发生过火灾爆炸引起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运行以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主要存在以下环境问题，环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整改，具体整改建议见下表：

表 2-8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未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实施	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2	环保手续不完善	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及台账缺失	补充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制订固废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	医废废物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增设通风换气设施，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5	风险应急措施不完善	将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作为事故应急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	不达标						
	CO	95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临湘市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日平均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 _{2.5} 年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临湘市2024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临湘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了大气污染治理。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深化秸秆“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临湘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后外排源潭河，又称长安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												

编制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评引用岳阳市2024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结论：“源潭河监测断面2024年水质类别为II类”。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源潭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位于东、南、北侧居民点，建设单位已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14日对东、南、北侧最近居民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3		2024.12.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南侧居民	58	46	57	47	60	50	达标	
N6 东侧居民	57	46	56	46	60	50	达标	
N7 北面居民	57	45	56	4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周边敏感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五里牌街道，租赁现有房屋进行扩建。本项目周边以居民住宅、学校、商业及单位办公场所等为主，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项目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的珍稀野生动物分布，未发现名木古树、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主要植被为行道树及当地

常见植被，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本项目如涉及到的辐射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建设单位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另作辐射环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本指南进行填写，与本指南要求不一致的与本指南为准”。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医院大楼各楼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五里牌街道，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评价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及对象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对象

要素	名称	经纬度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及保护内容	功能区	保护标准
		X	Y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临湘市第八完全小学	113.271854	29.281179	E	300 m	学校，师生约 1000 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景兴花园	113.273723	29.281363	E、S、N	6m	居民区，约 300 户，1200 人		
	临湘市第六中学	113.273153	29.283021	WN	460 m	学校，师生约 1500 人		
	长安御都 2 期	113.265505	29.288405	SW	265 m	居民区，约 300 户，1000 人		
	虹桥园居民点	113.279594	29.281947	EN	95m	居民区，约 400 户，1600 人		
	锦秀豪园小区	113.271125	29.282681	N	350 m	居民区，约 500 户，2000 人		
	涂沈家居民点	113.271682	29.282280	NE	380 m	居民区，约 200 户，800 人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273907	29.287001	S	160 m	行政办公区，办公人员约 80 人		
	盈泰阳光城	113.271313	29.285310	ES	330 m	居民区，约 200 户，800 人		
	城中南路居民点	113.273864	29.282066	S	230 m	居民区，约 80 户，300 人		
	长安居民点 1	113.265371	29.281669	W	160 m	居民区，约 100 户，400 人		
	长安居民点 2	113.272980	29.282289	NW	220 m	居民区，约 150 户，600 人		
声 环 境	景兴花园	113.273723	29.281363	E、S、N	6m	居民区，约 60 户，240 人	2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表 3-4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名称	相对距离	功能	保护标准
地表水	长安河	W, 30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			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及生态破坏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纳管标准,两者从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源潭河。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类别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	6~9	6~9
2	COD _{cr}	340	250	250
3	BOD ₅	200	100	100
4	SS	200	60	60
5	氨氮	35	/	35
6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MPN/L)	5000 (MPN/L)
7	动植物油	/	20	20
8	石油类	/	20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	10
10	总余氯	/	2~8	2~8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备

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表 3-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mg/m ³)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氯气	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0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	氮氧化物		0.12
3	颗粒物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值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医疗固废暂存、储运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执行；医院内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医疗废水，项目混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总量计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排放总量，因此无需购买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房屋进行扩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和床位安装，施工简单，工期短，通过建筑物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施工期噪声、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粉消毒，不产生氯气，不进行定量计算；废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甲烷排放速率较低，不进行定量计算。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医疗废物间暂存废气、发电机废气、煎药废气及油烟废气等。</p> <p>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p>污水处理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物质。项目设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0.00012g的H₂S。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本项目处理废水量约3420.505m³/a，BOD₅去除量约0.485t/a，则污水处理臭气中NH₃、H₂S产生量约1.504kg/a、0.058kg/a。</p>

表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种 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排放情况		排 放 形 式	排 放 标 准 mg/ 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污水处理	NH ₃	0.001504	0.0001	封闭、喷洒除	0.001504	0.0001	无组	0.03

	设施	H ₂ S	0.000058	0.000007	臭剂	0.000058	0.000007	织	1.0
(2) 油烟废气									
<p>食堂烹饪过程会有油烟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类比有关资料显示，平衡膳食推荐每人每天食用食油量为20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就餐人数最高约为40人，平均每人每天耗用食油量按20g计，日耗用食油量约为0.8kg，年耗食用油约292kg/a，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8.263kg/a。设置2个基准灶头，单个炉灶油烟废气排放量为2000m³/h，烹饪时间3h/d(1095h/a)，油烟产生速率0.0018kg/h。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80%计，油烟排放量为0.413kg/a，排放速率为0.0018kg/h。</p> <p>由上述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年产生废气量较小，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p> <p>(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p> <p>项目在负一层设有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根据医院提供的信息以及市政供电的稳定情况，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产生的废气仅有少量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p> <p>(4)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p> <p>本项目医疗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按国家有关医疗垃圾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设置通风设备，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少量臭气随着空气的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p> <p>(5) 煎药产生的异味</p> <p>本项目设有专门的煎药房，煎药主要采用加水煎煮浓缩，不涉及化学药品，煎煮浓缩过程中有中药异味产生，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煎药房。由于所用中药由天然植物制成，无毒无害，且空气流动性较大，稀释扩散能力强，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h2>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h2> <p>根据《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p>									

体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无组织	加盖+投放除臭剂	符合

根据上述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及食堂油烟产生废气量较小，在加强通风等措施管控下，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设施周围	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	1 次/季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本医院不设置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检验化验室使用成品试剂，不使用含氰、含铬等检验试剂，无含氰、含铬废水产生。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来源为门诊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医务人员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洗涤废水等，废水产生量为 $9.37\text{m}^3/\text{d}$ ($3420.505\text{m}^3/\text{a}$)。综合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最终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安河。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表 1）”，项目综合废水中

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150-300mg/L, NH₃-N:10~50mg/L, BOD₅:80~150mg/L, SS:40~120mg/L, 颗粒大肠菌群:1.0×10⁶~3.0×10⁸个/L, 本次评价过程取最大值评价; 综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结合 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的监测结果。则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3420.5 05t/a)	SS	120	0.410	格栅 +调节池 +混凝沉淀池 +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	14	0.048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水质净化中心
	COD	300	1.026		23	0.079	
	BOD ₅	150	0.513		8.1	0.028	
	氨氮	50	0.171		2.18	0.007	
	颗粒大肠菌群	3.0×10 ⁸ 个/L	1.03×10 ¹² 个		3400	1.16×10 ⁷ 个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来源为门诊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医务人员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洗涤废水等, 废水产生量为 9.37m³/d (3420.505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表面活性剂、SS、颗粒大肠菌群等。综合废水经院区东侧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15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后, 排入长安河。

(1) 工艺可行性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 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 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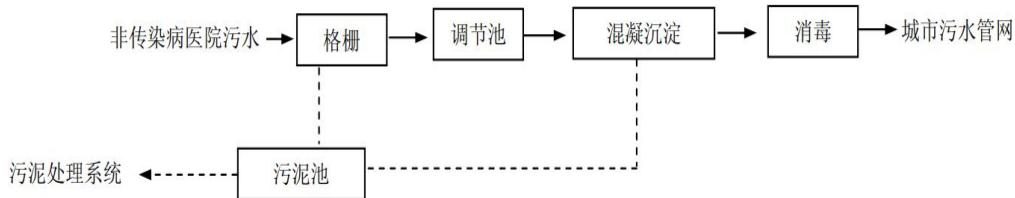


图 4-1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因此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处理工艺，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推荐工艺。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具体要求如下：

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医疗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的废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2) 处理能力可行性

项目综合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12.871t/d（现有工程产生量约 3.5t/d，本项目产生量为 9.371t/d），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5m³/d，其

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扩建后医院正常运行需求。

(3) 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次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同时扩建工程废水水质与现有工程水质相似，水质较简单。根据 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口水质各因子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4) 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位于临湘市白云镇杨田村，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投入运行。纳污范围为临湘市中心城区，污水分区收集。本项目位于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的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覆盖。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以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标准，经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到长安河。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设计规模 60000m³/d，目前实际日均处理规模约 233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12.871m³/d，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要求，本项目综合废水不会对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纳入该污水厂处理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与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cr、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

											或车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mg/L)																											
DW 001	E113° 27' 3.137"	N29° 28' 14.290"	3420.505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间断排放	全天排放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4、自行监测计划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th> </tr> <tr> <th>序号</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td rowspan="7">医疗废水</td><td rowspan="7">废水总排口 DW001</td><td>流量</td><td>自动监测</td><td rowspan="7">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厂进水水质标准</td></tr> <tr> <td>pH</td><td>12 小时</td></tr> <tr> <td>悬浮物、CODcr</td><td>周</td></tr> <tr> <td>粪大肠菌群数</td><td>月</td></tr> <tr> <td>BOD₅、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td><td>季度</td></tr> </tbody> </table>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1	医疗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12 小时	悬浮物、CODcr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1	医疗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12 小时																																
			悬浮物、CODcr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院区内“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和设备噪声, 本次扩建新增产噪设备主要为空调和备用柴油发电机, 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医院楼栋	备用发电机	75	隔声、消声、减振	1.8	-0.5	1.2	东	4.2	60.3	昼夜	26	34.3	1m
								南	21.4	59.7		26	33.7	1m
								西	7.4	59.8		26	33.8	1m
								北	20.9	59.7		26	33.7	1m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量	治理后噪声级
		X	Y	Z					
1	空调外机	-8	-20.1	10	55	消声、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	20	35
2	水泵	-0.1	-22.1	1.2	7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昼夜	20	55

2、噪声预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选择一个坐标系, 确定各噪声源位置, 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 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预测模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

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米的 A 声级， dB(A)；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20\lg(r/r_0)$ ，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frac{\alpha(r-r_0)}{1000}$ ， dB，

本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为 16.9℃，常年平均相对湿度 81%，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则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 2.4 \text{dB/km}$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不考虑声屏障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不考虑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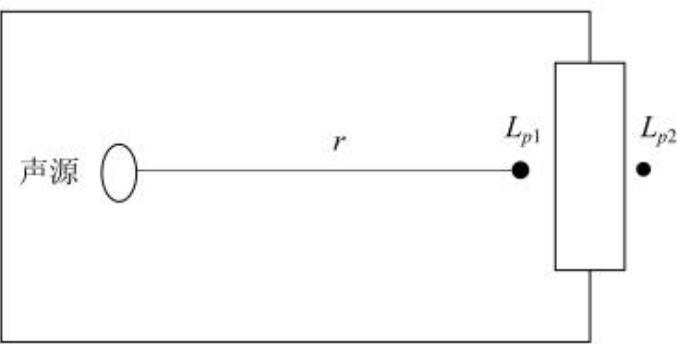


图 1-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9.1	60	达标
	夜间	49.1	50	达标
南侧	昼间	4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西侧	昼间	32	60	达标	
	夜间	32	50	达标	
北侧	昼间	17	60	达标	
	夜间	17	50	达标	

表 4-10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居民	58	47	31.8	31.8	58.0	47.1	达标	达标
2	东侧居民	57	46	21.0	21.0	57.0	46.0	达标	达标
3	北侧居民	57	45	11.3	11.3	57.0	45.0	达标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医院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声设备较少，为进一步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应采取以下措施有效降低噪声：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②定期对噪声设备进行检查，避免设备故障引起噪声，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监测要求等，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及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执行。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1、固废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渣、

废包装材料、未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床位按 30 张计算，住院病人按每病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医院年营运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10.95t/a）；门诊病人按 20 人/天计算，生活垃圾按 0.1kg/人·d 计，医院年营运 365 天，则产生量为 2kg/d（0.73t/a）；医院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产生量为 5kg/d（1.825t/a）。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7kg/d（13.505t/a），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医疗废物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本项目设置床位 30 张，属于 10~100 床规模范围；依据排污手册医疗垃圾核算系数为每病床每日产生医疗废物 0.42kg 床·日，其校核系数为每病床每日产生医疗废物 0.2~0.9kg 床·日，结合项目所在地区医院实际医疗废物排污量，本项目病房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3kg 床·日计算，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9kg/d，约 3.29t/a。

医疗废物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列为 HW01 类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以及药物性废物，医院各科室配置专用的废物转运箱，所产生的废物由专人打包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卫生部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类名录》，本项目的医疗废物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锐器）、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具体分类参见表 4-12。

表 4-12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 染 性 废 物	携 带 病 原 微 生 物 具 有 引 发 感 染 性 疾 病 传 播 危 险 的 医 疗 废 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等	1、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等。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主要为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损伤性废物（使用后的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针头、刀片等）、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和化学性废物（检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等）。		
本项目在一楼东侧设有一座面积为 5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经妥善暂存后，统一委托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u>(3) 污水处理站污泥</u>		
<u>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年清掏 1 次，污泥产生量约 0.5t/a。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在场内脱水，不在场内暂存，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前需投加石灰消毒后，再由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合理处理处置。</u>		
<u>(4) 中药渣</u>		
<u>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中药中药渣年产生量约 0.5t/a。中药渣用防漏袋装好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使用《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产生的中药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做农肥。</u>		

	<p>(5) 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p> <p>(6) 输液瓶（袋）</p> <p>根据卫生部卫生办医发《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292 号)文件和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公安厅(湘卫函[2017]4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通知》：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或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盛装化疗药物的输液瓶（袋）除外，为可回收一般固废。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输液瓶（袋）产生量约为 0.1t/a，袋装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p>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暂存和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13.50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医疗废物	门诊、急诊	危险废物	3.29t/a	统一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u>污水处理设施污泥</u>	<u>污水处理设施</u>	<u>危险废物</u>	<u>0.5t/a</u>	<u>石灰消毒后，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清掏、转运及最终处置</u>						
4	中药渣	煎药	一般固废	0.5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用做农肥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1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6	输液瓶（袋）	输液	一般固废	0.1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3.29	诊疗	固态	塑料等	病菌	日	In

	2		损伤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诊疗	固态	金属	有机物	日	In
	3		病理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诊疗	固态	有机物	病菌	日	In
	4		化学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检验室	固态/液态	化学物	化学物	日	In
	5		药物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诊疗	固态/液态	药物	药物	日	In
6		污水站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0.5	医疗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	有机物，药物	日	T/In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桶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2) 医疗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还需按照以下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

1)医院对本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收集、运输、贮存到交接(交接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以及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3)专职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4)医院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5)医院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

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②危险废物收集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医院需要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工作：

1)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2)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4)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5)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垃圾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③危险废物消毒

1)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消毒。

④危险废物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

门报告。

本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医疗废物交接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评价对本项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提出以下建议：

A、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B、装载危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C、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F、设置专人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进出临时贮存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G、危废临时贮存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工作，各类危险固废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

3、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及处理现状

本项目院内已建成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负一楼，建筑面积为 5m²，根据现场勘查，现状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下述要求：

①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已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已设有防雨、防风、防泄漏的措施。

②院内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与院内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

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医疗废物处置间已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并已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医疗废物处置间内已张贴“禁止吸烟”等警示标识，库房外的明显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⑤医疗废物暂存后定期交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置。目前本项目已签订的“医疗废物委托集中协议”已过期，建设方将重新签订处置协议，明确本项目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由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⑥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运至项目厂区内医疗废物贮存点暂存管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整改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增设通排风设施。

综上所述，经整改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整改后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地下水：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源为危废、医疗废水、生活垃圾，主要途径为渗透污染。造成污染原因主要为：危废、生活污水因设备或人为操作失误，发生泄漏事故进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防水层。雨季或长时间放置的生活垃圾会产生液体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土壤：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为已建成的项目，不属于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本环

评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恶臭，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氯气、氨，不涉及重金属因子，所以恶臭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造成危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土壤的渗透污染原因为：危废、生活污水因设备或人为操作失误，发生泄漏事故进入土壤。雨季或长时间放置的生活垃圾会产生液体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医院未分区防控，本环评建议采用分区防控措施。将全院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2-15 院区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若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首先清理泄漏源、收集泄漏的物料，然后清理污染区域，包括被渗入污染的土壤，由于本项目医疗废物储存量不大，事故状态泄漏的物料量也较小，可以在短时间内处置完善，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渗入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渗入影响，在及时处置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扰动土地，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工作，环境风险评价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的要求，实行环境风险分析，查找建设项

目存在的环境隐患，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安全。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二氧化氯 A\B 剂、医疗废物，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的计算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主要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酒精	0.1	500	0.0002
2	医疗废物	0.5	50	0.01
3	二氧化氯 A/B 剂	0.2	500	0.0004
4	柴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10608

(2)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病毒交叉感染的风险、医疗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引发的医疗废水未经消毒而外排的风险，医疗废物储存引发的环境风险，消毒剂制备设备运行风险及原料储备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隐患等，详细分析如下：

①病毒交叉感染的风险：由于医院方面与众多病患及家属的高频接触，日常医疗过程中会接触到带有致病性微生物及病原体，血液、体液、消化道传播的主要特征是接触传染；呼吸道传播是因为病毒、细菌本身悬浮在空气中，或依附在尘埃上悬浮于空气中，进入人的呼吸系统，病毒、微生物空气传播污染范围大，存在交叉感染的风险，但在一般情况下，通过接触患者而感染到疾病的机会并不高。

②医疗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带病原性微生物的含菌医疗废水没有得到及时处理便排入芭蕉湖，造成环境风险。同时，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二氧化氯(ClO_2)是一种强氧化剂和广谱杀菌剂，能有效杀死污水中的细菌和病毒，并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具有药剂易得，成本较低；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不需要庞大的设备等优点。但二氧化氯消毒的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本项目二氧化氯来源于市场采购。

③医疗废物储存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医院产生的受生物性污染的医疗垃圾和废物，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存在着污染环境的风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水处理站:

- a.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双路供电，设计考虑备用，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
- b.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 c.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 d.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 e.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
- f.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 g.污水泵房应设有毒气体监测仪，并配备必要的通风装置；
- h.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 i.事故应急池：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将现有 $4m^3$ 沉淀池作为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要求（扩建后医院污水产生量共 $12.871t/d$ ， 30% 约为 $3.84m^3$ ）。

②医疗垃圾收集、贮存:

- a.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对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 b.项目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 c.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容量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

- 封口方式，确保封口紧实、严密，满足转运要求；
- d.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 e.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 f.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 g.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应当谨慎操作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人体；
 - h.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 i. 项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 j. 项目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 k.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 l. 禁止私自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 m.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

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八、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新增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	规模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综合废水	化粪池	1个	(2)	已投入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10	新增
废气治理	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除臭	1套	1	新增
	油烟废气	抽油烟机	1台	(0.4)	已投入
	煎药废气	加强通风	1套	0.6	新增
	危废间废气	通排风设施，同时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1套	1.4	新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若干	2	新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40 个	1	新增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1个	4	新增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座	(3)	已投入
合计				20	仅新增投资

九、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18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纳管标准、两者从严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煎药、危废间废气	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	/

		剂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振、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4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5m ²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固废暂存、储运过程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风险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氯气、甲烷	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柴油发电机	NO _x 等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异味	<u>设通排风设施，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u>	/
	煎药废气	异味	加强通风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总排口(DW001)	pH、SS、COD、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	自建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工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纳管标准，两者从严执行。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交专门单位回收处理	优先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中药渣		收集后用做农肥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和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污泥		定期清掏，消毒后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固体废物属性，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在院区内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院区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加强药物化学品和医疗废物、一般固废管理，确			

	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利用现有 4m³ 的污水处理池作为事故应急池，同时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医疗废物暂存和储运管理，制定事故应急计划、配置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按湘环发[2024]49 号相关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u>										
	<p>(1) 排污许可证办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应实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5-1，各排污口图形符号见表 5-2。</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主要要求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原则</td><td>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td></tr> <tr> <td>技术要求</td><td>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td></tr> <tr> <td>立标管理</td><td>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td></tr> <tr> <td>建档管理</td><td>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表 5-2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及营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H ₂ S	0.00056t/a	0	0	0.001504t/a	0	0.002064t/a	+0.001504t/a
	NH ₃	0.00003t/a	0	0	0.000058t/a	0	0.000088t/a	+0.000058t/a
废水	水量	1275t/a	0	0	3420.505t/a	0	4695.505t/a	+3420.505t/a
	CODcr	0.029t/a	0	0	0.079t/a	0	0.108t/a	+0.079t/a
	氨氮	0.003t/a	0	0	0.007t/a	0	0.01t/a	+0.007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3.8t/a	0	0	13.505t/a	0	27.305t/a	+13.505t/a
	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0.1t/a	0	0	0.1t/a	0	0.2t/a	+0.1t/a
	废包装材料	0.1t/a	0	0	0.1t/a	0	0.2t/a	+0.1t/a
	中药渣	0.5t/a			0.5t/a		1t/a	+0.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t/a	0	0	3.29t/a	0	6.29t/a	+3.29t/a
	污泥	0.2t/a	0	0	0.5t/a	0	0.7t/a	+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方“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有关具体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签章）: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机构名称	临湘仁馨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艳
地址	临湘市河东南路35号	主要负责人	章祥虎
诊疗科目	内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 学检验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 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 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登记号	PDY20200343068217A2292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临湘市卫生健康局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4：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8-11

项目名称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市区长安二桥东北角河东南路自编35号	营业面积(㎡)	700
建设单位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郑俊
联系人	郑俊	联系电话	13077109533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9-2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项中20张床位以下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租用民房建设医院，拟设置病床20张，项目总建筑面积700平方米，负一楼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一楼建筑面积260平方米，二楼建筑面积340平方米，设置主要诊疗科目包括：中医科，中医内科，中医门诊，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只进行样本采集，不进行检验），职工疗养服务。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有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味采取加盖封闭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周边环境</td> </tr> <tr> <td>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城市下水管网</td> </tr> <tr> <td>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医疗废水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措施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城市下水管网</td> </tr> <tr> <td>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和煎药废渣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 </tr> </table>	有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味采取加盖封闭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周边环境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城市下水管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医疗废水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措施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城市下水管网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和煎药废渣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有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味采取加盖封闭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周边环境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城市下水管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医疗废水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措施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城市下水管网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和煎药废渣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承诺：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郑俊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郑俊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3068200000072。

附件5：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麦满清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唐良波
身份证号: 430682198405018740
身份证号: 430682198405018572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将长安河边河东南路景兴花园旁边一楼门面及二楼、通道租赁给乙方使用, 面积约 6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 即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止。
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当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期满三个月内, 通知甲方, 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无条件租给乙方, 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

1、房屋每年租金为拾万元整(¥100000 元)。每三年房租根据周边和乙方的经营状况商量递增涨幅不得超过 5%。

2、租金按年度支付。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日内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 共计拾万元。

3、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应按租金的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10000 元, 如若乙方违约不租, 则甲方对保证金不退还, 如若甲方在租赁规定期内违约租给其他

人员，则双倍退还保证金。

2、租赁期限届满，且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其它费用

1、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用电用水，电费甲方按1元/度向乙方收取，水费甲方按5.5元/吨向乙方收取，供电负荷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正常营业。

2、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卫生~~等~~等国家规定的税费。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条件交付租赁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分租或转租。

2、后期乙方按年应于年度交纳房租当月1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3、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仅作正当合法的用途使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独自承担因从事非法活动或其他违法经营活动而导致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不得生产和储存违法违禁品。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事先同意。

4、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房屋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5、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电动车在室内充电起火、人员在房间内摔倒、火灾、药物使用不当的医疗事故等给乙方及同住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乙方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

用自理，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租赁期满乙方有义务拆除具有安全隐患的附属设施。

7、甲方不负责乙方消防及环保相关手续，因消防及环保验收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8、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修缮与装修金等。

1、乙方应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装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租赁到期后，改建或维修、装修建筑物免费赠送给甲方所有，甲方不负任何费用补偿。乙方可带走自行采购的所有设备。

2、原装修的附作物件如乙方需要，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附作物件按实际清点数量后交付给乙方，租赁期满交还给甲方。原装修的附作物如乙方不需要的必须由乙方拆除，费用自理。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且甲方所收取的本租赁物租金，租赁押金，相关费用款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累计一次未支付租金；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破坏本租赁物的原有结构；
- 3) 乙方利用本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 4) 乙方无合法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 5) 乙方擅自将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的。

2、租赁期间，房屋因政府动迁造成本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和押金，因政府动迁等原因所得的房屋补偿归甲方所有。

3、因发生自然灾害时间，如：地震、洪水、战争等造成房屋财产及财产损失和经营不能正常开展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该合同终止。损失双方

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因甲方经济纠纷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所有损失都有甲方负责赔偿。在影响乙方生产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妥善处理，如因此而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十二条 除此合同确定的费用条款外，乙方不负责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租赁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字：
出租方（甲方）签字：



2024 年 8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祁县

身份证号码：42062119680228571X

承租方（简称乙方）：

临汾仁馨医院（个人独资）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土地及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将长安河东南路景兴花园临街三楼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135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1. 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 日止。
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2.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期满三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

1. 房屋租金按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一年。每三年房租根据周边和乙方的经营状况商量递增涨幅不得超过 5%。

2. 租金按年度支付，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日内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壹万元。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时，应按租金的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如若乙方违约不租，则甲方对保证金不退还，如若甲方在租赁期间内违约租给其他人员，则双倍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2.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付清租金及其他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否则，甲方可以直接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费用。

第五条、其他费用

1.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用电用水。电费甲方按1元/度向乙方收取，水费甲方按5.5元/吨向乙方收取，供电负荷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正常营业。

2.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卫生、房产等国家规定的税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条件交付租赁物。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分租或转租。

2、后期乙方按年应于年度交纳房租当月1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3、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仅作正当合法的用途使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独自承担因从事非法活动或其他违法经营活动而导致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不得生产和储存违法违禁品。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事先同意。

4、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房屋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5、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

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电动车在室内充电起火、人员在房间内摔倒、火灾、药物使用不当的医疗事故等给乙方及同住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乙方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自理，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租赁期满乙方有义务拆除具有安全隐患的附属设施。

7、甲方不负责乙方消防及环保相关手续，因消防及环保验收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8、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修缮与装修金等。

1、乙方应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装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租赁到期后，改建或维修、装修建筑物免费赠送给甲方所有，甲方不负任何费用补偿。乙方可带走自行采购的所有设备。室内的定制木柜、套装门，乙方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照市场价赔偿，客厅开启门洞，退租前乙方必须恢复原样。

2、原装修的附作物件如乙方需要，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附作物件按实际清点数量后交付给乙方，租赁期满交还给甲方。原装修的附作物如乙方不需要的必须由乙方拆除，费用自理。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且甲方所收取的本租货物租金，租赁押金，相关费用款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乙方累计一次未支付租金;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破坏本租货物的原有结构;
- 3)乙方利用本租货物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4)乙方无合法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5)乙方擅自将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的。

2、租赁期间，房屋因政府动迁造成本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和押金，因政府动迁等原因所得的房屋补偿归甲方所有。

3、因发生自然灾害时间，如：地震、洪水、战争等造成房屋财产及财产损失和经营不能正常开展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该合同终止。损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因甲方经济纠纷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所有损失都有甲方负责赔偿。在影响乙方生产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妥善处理，如因此而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十二条 除此合同确定的费用条款外，乙方不负责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租赁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日
44082196611050045

附件6：检测报告



湖南中昊检测
Zhonghao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H/HY20240247

检测项目：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
委托单位：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43010510080981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D 组团 105

电 话：0731-84026597/18670766676

邮 编：410201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
委托单位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4日
采样人员	朱俭华、周芳、钟方剑、杨旭
采样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
分析日期	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0日
分析人员	张涵、王焱敏、刘展宇、周江明、罗晴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检出限+L”表示，无方法检出限项目用“未检出”或者“ND”表示。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便携式pH计	0-14(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15管法)	HS系列-150恒温恒湿培养箱、BJPX-B150医用生化培养箱	20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004B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红外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生化培养箱、JPSJ-605F型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智能回流消解仪 LH-6F、50mL滴定管	4mg/L
噪声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S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等效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等效声级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三、采样监测气象参数

1、噪声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12-13	厂界外1米处东N1	昼间	多云	东北	1.3
		夜间	多云	东北	1.3
	厂界外1米处南N2	昼间	多云	东北	1.2
		夜间	多云	东北	1.2
	厂界外1米处西N3	昼间	多云	东北	1.2
		夜间	多云	东北	1.2
	厂界外1米处北N4	昼间	多云	东北	1.4
		夜间	多云	东北	1.3
2024-12-14	厂界外1米处东N1	昼间	晴	东北	1.4
		夜间	晴	东北	1.4
	厂界外1米处南N2	昼间	晴	东北	1.2
		夜间	晴	东北	1.2
	厂界外1米处西N3	昼间	晴	东北	1.2
		夜间	晴	东北	1.2
	厂界外1米处北N4	昼间	晴	东北	1.3
		夜间	晴	东北	1.3
2024-12-13	厂界50m以内南面居民点N5	昼间	多云	东北	1.2
		夜间	多云	东北	1.2
	厂界50m以内东面居民点N6	昼间	多云	东北	1.2
		夜间	多云	东北	1.2
2024-12-14	厂界50m以内北面居民点N7	昼间	多云	东北	1.3
		夜间	多云	东北	1.3
	厂界50m以内南面居民点N5	昼间	多云	东北	1.2
		夜间	多云	东北	1.2
	厂界50m以内东面居民点N6	昼间	多云	东北	1.2
		夜间	多云	东北	1.2
	厂界50m以内北面居民点N7	昼间	多云	东北	1.3
		夜间	多云	东北	1.3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	2024-12-13	废水排口	pH 值	6.3	6.3	6.3	6.3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3.4×10 ²	2.6×10 ²	2.7×10 ²	3.3×10 ²	MPN/L
			悬浮物	10	12	14	10	mg/L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8.1	7.7	7.6	mg/L
		化学需氧量	21	23	22	22	mg/L
		氨氮	2.14	2.08	2.18	2.11	mg/L
		pH 值	6.2	6.2	6.2	6.2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2.3×10^2	3.3×10^2	3.3×10^2	2.6×10^2	MPN/L
		悬浮物	13	11	13	14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7.4	7.0	7.0	mg/L
		化学需氧量	22	21	20	20	mg/L
		氨氮	2.04	2.01	2.12	2.14	mg/L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噪声	2024-12-13	厂界外1米处东N1	昼间	55	dB (A)
			夜间	46	dB (A)
		厂界外1米处南N2	昼间	56	dB (A)
			夜间	46	dB (A)
		厂界外1米处西N3	昼间	57	dB (A)
			夜间	48	dB (A)
		厂界外1米处北N4	昼间	56	dB (A)
			夜间	46	dB (A)
	2024-12-14	厂界外1米处东N1	昼间	56	dB (A)
			夜间	46	dB (A)
		厂界外1米处南N2	昼间	56	dB (A)
			夜间	47	dB (A)
		厂界外1米处西N3	昼间	58	dB (A)
			夜间	47	dB (A)
		厂界外1米处北N4	昼间	56	dB (A)
			夜间	46	dB (A)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噪声	2024-12-13	厂界50m以内南面居民点N5	昼间	58	dB (A)
			夜间	46	dB (A)
		厂界50m以内东面居民点N6	昼间	57	dB (A)
			夜间	46	dB (A)
		厂界50m以内北面居民点N7	昼间	57	dB (A)
			夜间	45	dB (A)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2024-12-14	厂界50m以内南面居民点N5	昼间	57	dB (A)
		夜间	47	dB (A)
	厂界50m以内东面居民点N6	昼间	56	dB (A)
		夜间	46	dB (A)
	厂界50m以内北面居民点N7	昼间	56	dB (A)
		夜间	45	dB (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各类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中相关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分析测试、数据处理、报告出具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5-1 空白样检测结果

(废水空白样)

采样日期	分析指标	样品类别	样品检测结果 (mg/L)	标准要求 (mg/L)	质控结果 评价
2024-12-13	粪大肠菌群	全程空白样	<20 MPN/L	<20 MPN/L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	合格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20 MPN/L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	合格
2024-12-14	粪大肠菌群	全程空白样	<20 MPN/L	<20 MPN/L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	合格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20 MPN/L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	合格

表 5-2 准确度考核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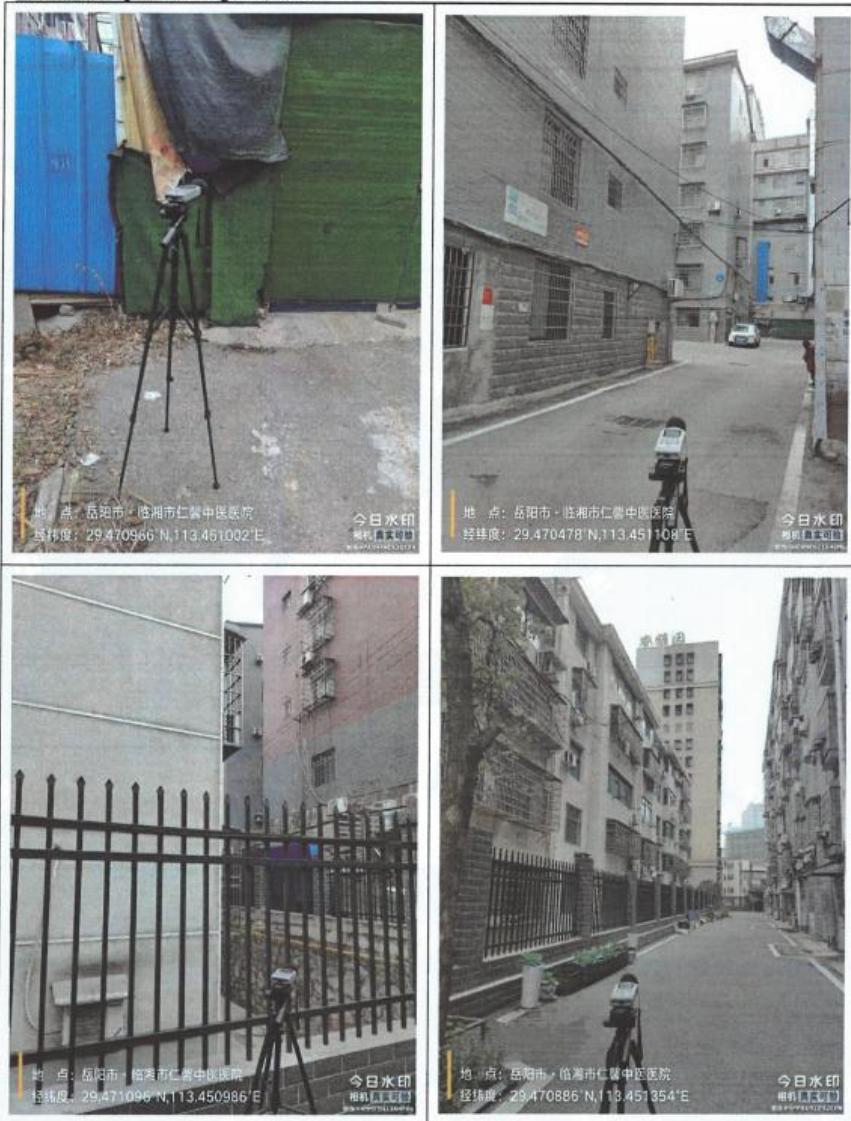
(密码样考核)

分析指标	证书编号	真值及范围	检测结果	质控结果评价
氨氮	B24090128	5.67±0.28mg/L	5.56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3080183	33.5±2.2mg/L	32mg/L	合格

六、采样照片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第 6 页 共 6 页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医院通用版)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临湘仁馨中医医院

地址: 临湘市河东南路35号

联系人: 15573050265 谢国萍

业务联系电话: 13574002205

乙方(处置方):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陆逊社区静脉产业园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湘市仁爱中医医院

乙方（处置方）：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

乙方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岳发改价调【2020】51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公司经营范围

收集 HW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类医疗废物处置 HW01（831-001-01、831-002-01）类医疗废物

二、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831-001-01、831-002-01 类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协助乙方装车；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和装车完毕后日常清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 2、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不得将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混装到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中，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合法依规进行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不得混装。如发现有上述混装的，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医废。由此产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明确警示并通知乙方。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等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及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包括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若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在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或数量）和交接日期后，如实在交接单上签字；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负责乙方现场放置的医疗废物收集箱（桶）的安全、完好，如丢失、损坏，甲方应照价（每个箱（桶）100元）赔偿乙方。

8、甲方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1、为甲方提供所需相应的医疗废物收集箱；

2、乙方配备专业人员使用专用车辆上门收集、协助甲方装车，运输医疗废物；

3、清运方式：两日一次；从事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收集过程可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执行；

4、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5、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方没有严格按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6、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



处置费用合同合计金额：10000.00 元/年，大写：壹万 元整。

2、结算方式：收集处置费按结算。

每月支付处置费为¥ _____ 元

每季度支付处置费为¥ _____ 元

每半年支付处置费为¥ _____ 元

全年支付处置费为¥ 10000.00 元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物价部门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六、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费用结算期限

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2、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除此之外，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单位名称：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账号：0050 4100 0499 425

开户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行号: 313521000982

3、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鍛祐驩鬼敦置ㄭ髮鉢延并鋸劍咁斜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八、其他规定

-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合理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变更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减收费额，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合同到期后未及时续签合同的，处置费按续签合同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两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签订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5]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个人独资）：

投资人：李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EX03XR

住所：湖南省临湘市市区长安二桥东北角河东南路自编3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2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医院中医专科医疗服务扩建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投资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20日；提供单位：你医院；证明内容：你医院、投资人及授权情况；

2.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2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12日、9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20日；现场

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3 张，作出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医院进行现场检查，你医院存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事实；

3. 证据名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景通评报字【2025】第 W0192 号）；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作出单位：北京中景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医院医疗服务项目的资产评估价值约为 27.3 万元；

4. 证据名称：《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提供单位：你医院；证明内容：你医院房屋年租金为 10 万元。

你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5]11 号）告知你医院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医院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

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裁量起点20%+项目建设进程 设备安装阶段5%)×37.3万元×5%=25%×37.3万元×5%=0.46625万元，责令你医院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医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医院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医院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医院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医院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43060025300707287993		票据代码: 43030125		校验码: 152f55	
执收单位编码: 603014		执收单位名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票据号码: 0070728799	
				填制日期: 2025-12-02	
付款人	全称	临湘市仁馨中医院	收款人	全称	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19070602292000340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东茅岭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贰元伍角			(小写) 4,662.5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5012501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		4,662.50
执收单位(盖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经办人(盖章) 夏朝红	备注:		
					

附件 8：卫健委同意床位增加申请

关于增加床位的申请报告

尊敬的临湘市卫生健康局领导：

我院系湖南省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于 2021 年正式成立，目前核定开放床位 20 张。

近年来，随着临湘市及周边地区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增长，我院就诊量逐年攀升，现有床位已无法满足患者住院需求，常出现患者候床现象，制约了医疗服务质量提升。为更好践行“仁义行医、温馨服务”理念，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保障群众就医权益，我院拟将开放床位从 20 张增加至 49 张。

此次床位增加后，我院将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配齐配强医护人员、完善医疗设备配置、优化病房布局，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恳请贵局批准我院床位增加申请，我院将持续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中医医疗服务。

特此申请，望予批复！



附件 10：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临湘市主持召开了《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建设单位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个人独资）、环评单位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说明，环评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会议经充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 1、补充项目建设与《临湘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补充医疗卫生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 2、明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水体制，明确医疗废水消毒工艺，据此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 3、核实现有医疗废水处理规模、医疗固废暂存间规格，分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固废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分析。
- 4、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 5、结合污染源监测数据，强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据此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及要求。
- 6、核实医疗废水产生量及源强，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提出事故应急池的建设要求。

7、明确废水处理污泥、中药渣储存及处理方式，提出医疗固废暂存间的整改要求。

8、完善相关附图附件，核算新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三、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报告表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陈度怀 张伟 张金刚

审查专家：陈度怀（组长）、张伟、张金刚（执笔）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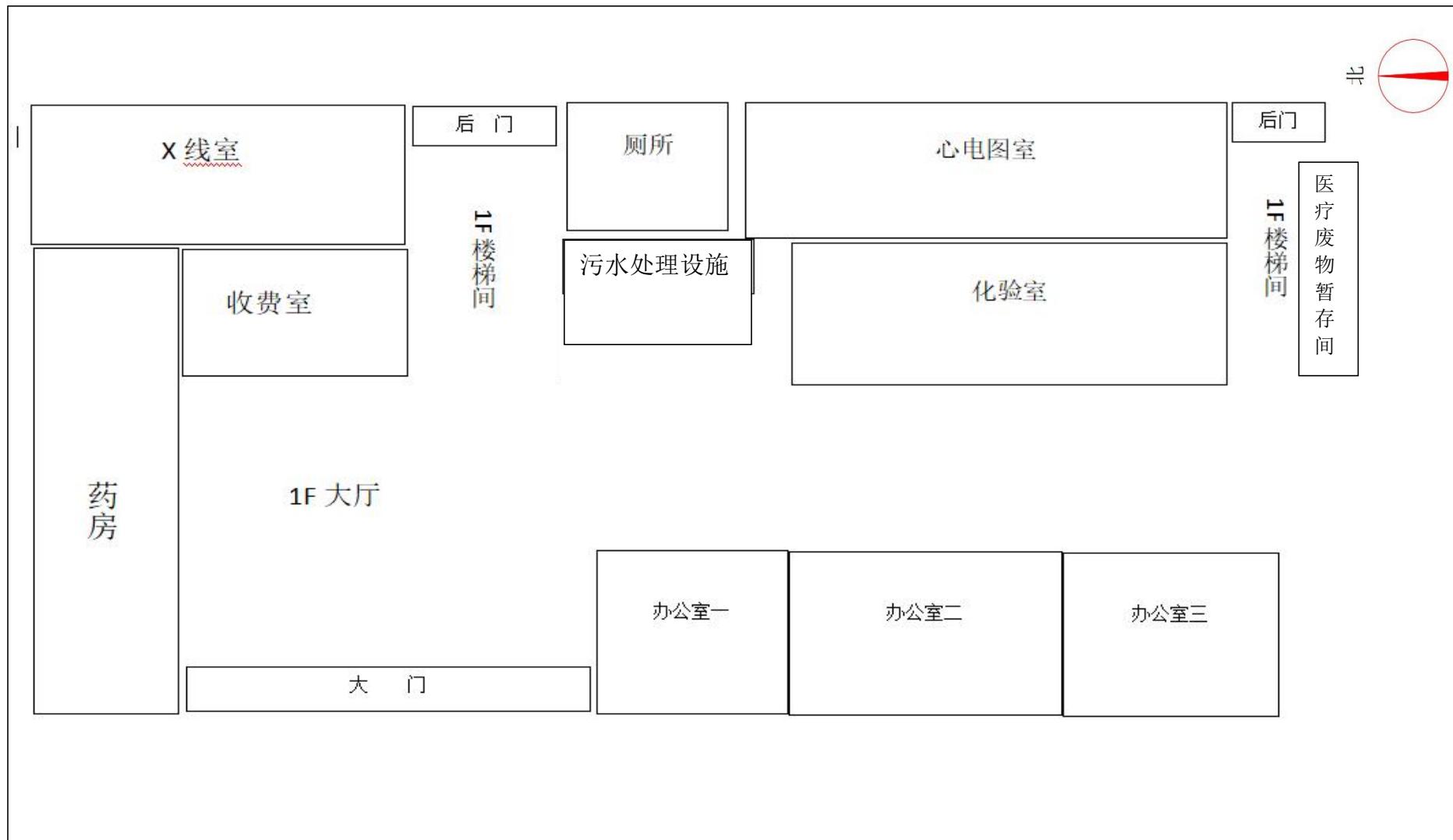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电 话	备注
陈桂华	岳阳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327207555	
张伟	岳阳市水学会	高工	18307301065	
凌云刚	岳阳市外科学会	高工	1370730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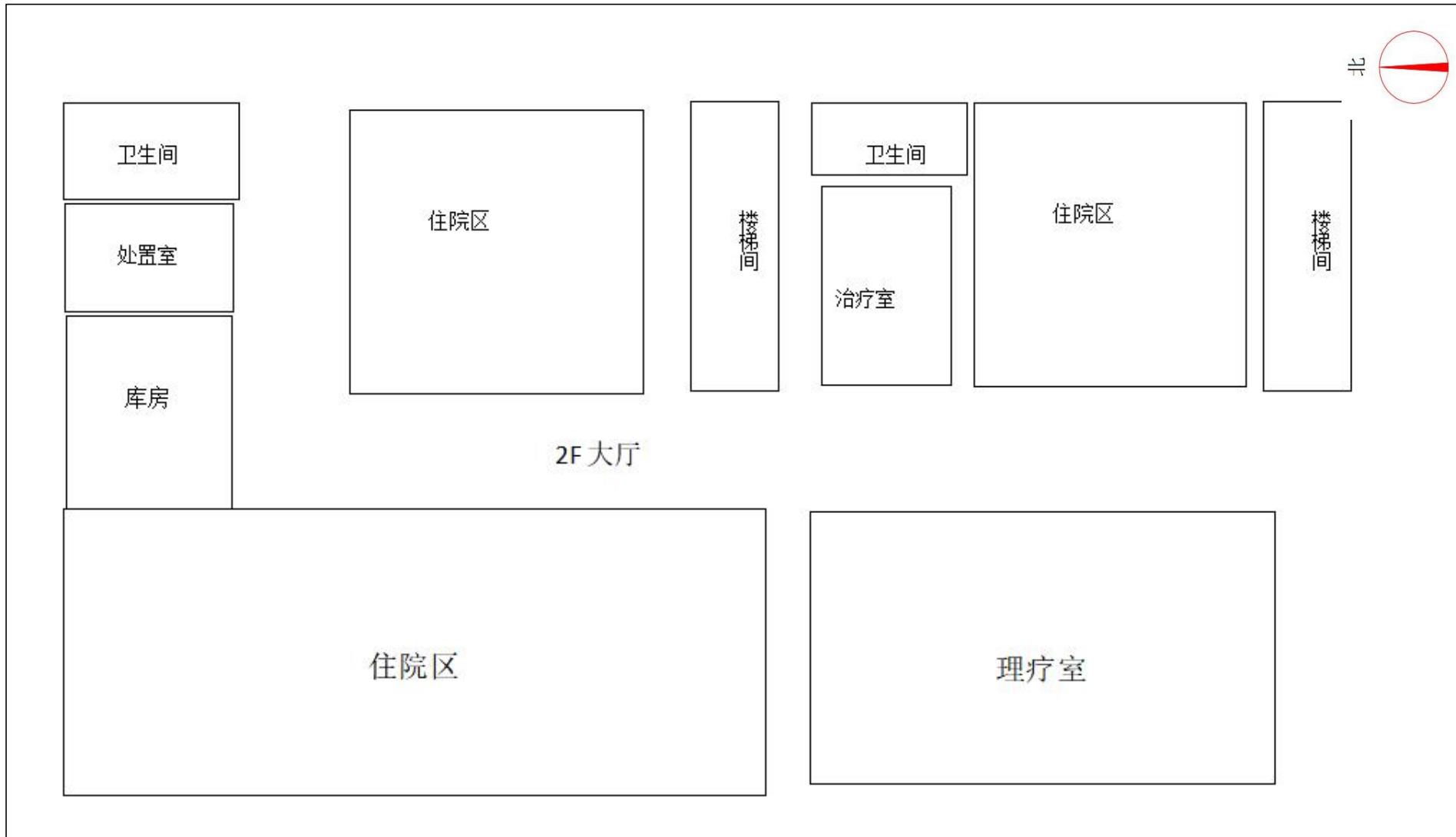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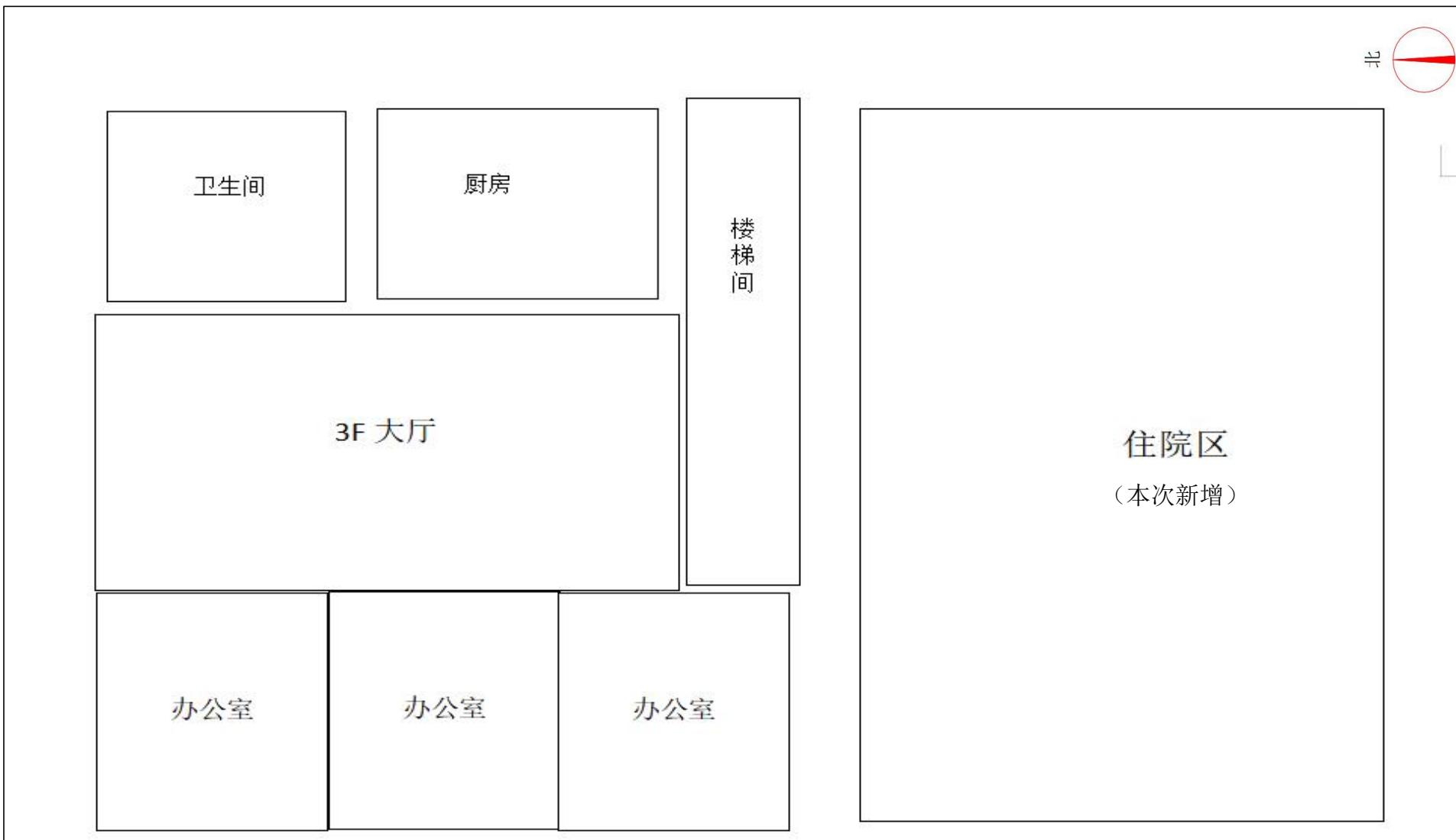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1 项目平面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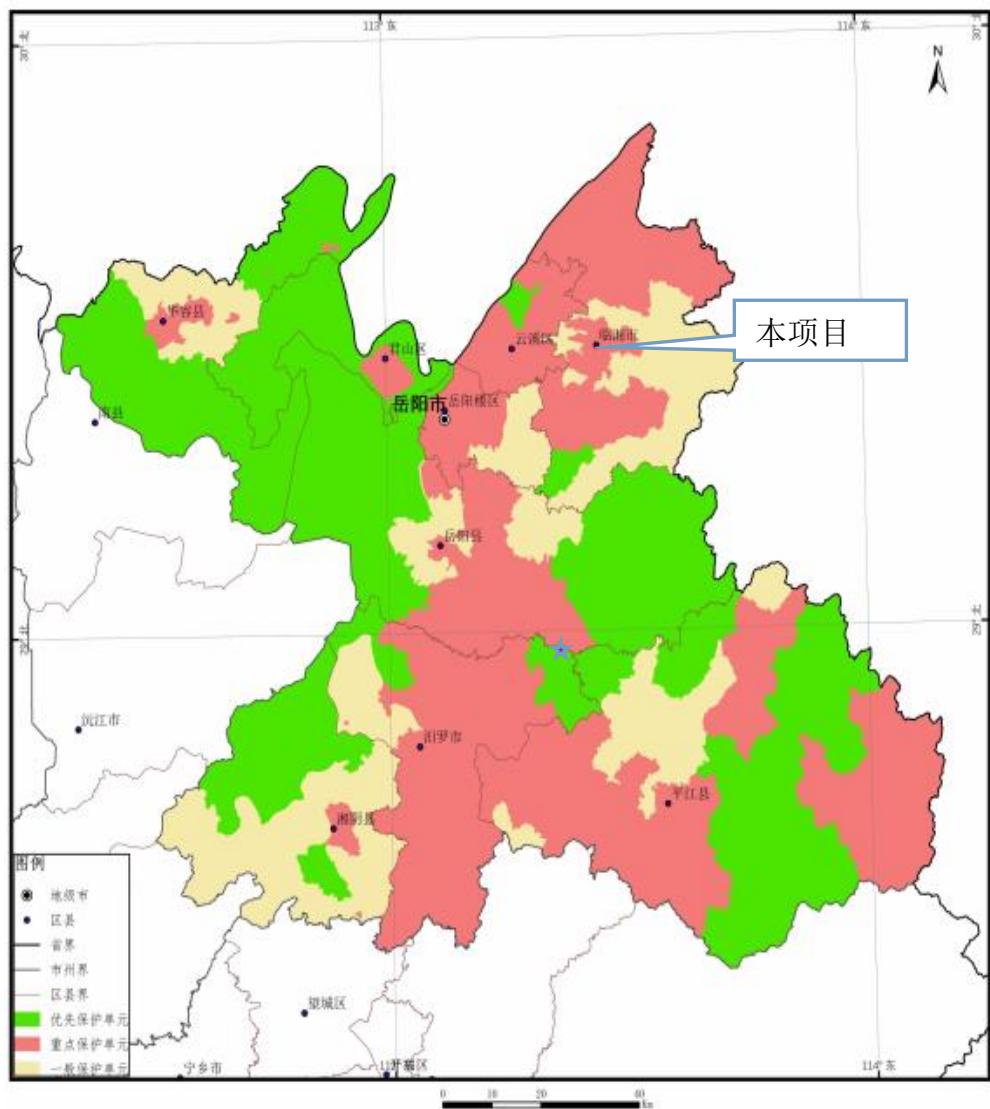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平面图（二层）



附图 3-3 项目平面图 (三层)

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图 4 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工程师踏勘



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处理机房



医疗废物暂存间

消毒设施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